**第二屆紫絲帶獎徵件辦法**

壹、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貳、舉辦目的

表彰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交易防制）、老人保護、身心障礙者保護（以下簡稱六大領域）有貢獻之個人或團體，以激勵帶動相關業務人員之士氣，並促進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的投入與關注。

本屆規劃「紫絲帶講壇」，旨在擴大分享保護服務網絡的優良事蹟，傳揚發生在服務者與被服務者之間的感動故事，激發網絡精神與社會認同。

參、遴選對象

一、任職於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民營事業單位、機構團體、守望相助隊、

社區發展協會、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等單位者。

二、凡推動或辦理各類獎項有關之防治或保護工作，表現優異、足為楷模

之防治網絡工作者，均接受推薦或自薦。

肆、獎項獎勵

一、獎項類別

1.年度特別貢獻獎

2.推廣創意團體獎

3.社政人員獎

4.警政人員獎

5.衛政人員獎

6.教育人員獎

7.司法人員獎

8.勞政人員獎

9.網絡人員獎（含移民、文化、軍職及其他防治網絡人員等）

二、其中上開「推廣創意團體獎」，係指團體或社區辦理性別暴力與保護

服務宣導具創新性、實驗性方案，推廣績效良好。

三、每一獎項之得主不限1名，總計17名。每一項入圍以2~3名為限，必要

時得予從缺。

四、主辦單位得根據特殊人事物或參獎者事蹟，遴選「年度特別貢獻獎」

1名。

五、辦理公開表揚，每位得主獲頒具紀念性的「紫絲帶獎座」1座。

伍、遴選標準

一、持續辦理、參與六大領域之防治或保護工作，認真負責表現優良者。

二、積極、主動、熱心對六大領域之被害人提供保護扶助工作、協助六大

領域之加害人輔導工作或對於社會大眾提供預防宣導及防治等有特殊

事蹟與具體貢獻者。

三、研提創新意見或作法，確有助於六大領域防治或保護工作之推動改造

者。

四、其他有助於推動或協助六大領域防治或保護事項者。

陸、遴選資格

一、於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期間，具有六大領域優良

蹟者。

二、實際承辦或主辦、統籌或協辦相關業務者均具有遴選資格。

三、101年至103年曾獲得「全國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有功人士及團體」、「第一屆紫絲帶獎」獎項者，暫不接受推薦，以擴大更多獎勵機會。

柒、辦理方式

一、報名收件：104年6月1日至6月30日。

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及民間團體參與推薦或自薦報名。自薦者或推薦者必須將報名文件、證明文件與相關資料，透過活動網站（praward.tw）在截止日（6月30日）前完成上傳，或郵寄至「臺北郵政80-200號信箱」（郵戳為憑）。

二、入圍提名：104年7月中下旬。

主辦單位聘請代表或專家學者8人，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初選，選出入圍者正式公布於活動網站上。

三、「紫絲帶講壇」錄影：104年10月中上旬。

每位入圍者以20分鐘的時間，上台講述入圍事蹟，由主辦單位現場錄影事後剪輯成影片，作為後續評選與未來宣傳推廣之用。

四、「紫絲帶講壇」決選：104年11月下旬。

公開播放紫絲帶講壇影片，評選團與現場受邀觀眾，將於觀後進行記分（評選團佔比60%，現場受邀觀眾佔比40%）。邀請入圍者蒞臨評選會場，於影片播放前上台進行引言。

五、頒獎典禮：104年11月下旬，於紫絲帶講壇決選評比後立刻舉行。

捌、紫絲帶講壇

「紫絲帶講壇」係入圍者公開講述自己入圍事蹟的演說，相關規則如下：

一、紫絲帶講壇之錄影與演說事宜，主辦單位將派員或以書面方式向每位

入圍者說明，並提供必要協助。

二、每位入圍者於紫絲帶講壇的演說，限時20分鐘。

三、主辦單位不補助入圍者出席紫絲帶講壇之車馬費。

四、入圍者須於104年8月31日以前，交付演說用投影檔案，以免影響繼續

參賽與入圍權益。

五、演說時將全程錄音錄影，入圍者同意主辦單位使用於相關宣導用途。

玖、其他事項

一、同一機關、機構、團體、單位薦送之名額以不超過3名為限。

二、自薦者與推薦者如為法人，請推舉1名任職於該法人組織之自然人做

為代表人。

三、推薦或自薦者的相關資料，不論得獎與否，將於遴選後歸檔留存，不

予發還，請自留底稿。

四、報名時必須簽具參加「紫絲帶講壇」之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

格。

五、以入圍者服務事蹟的意義與影響為評選標準，與入圍者於紫絲帶講壇

的演說技巧無關。

六、本徵選辦法如有未竟事宜，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動並公告之權利。

第二屆紫絲帶獎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報名類別** | | | | | | | | |
| ☐自薦 | | | | | | | | |
| ☐家庭暴力防治  ☐兒少保護(含兒少性交易防制) | | | | | | | | |
| **☐推廣創意團體獎 ☐社政人員獎 ☐警政人員獎 ☐衛政人員獎 ☐教育人員獎**  **☐司法人員獎 ☐勞政人員獎 ☐網絡人員獎（請勾選，單選）** | | | | | | | | |
| **‬二、基本資料**（自薦人與推薦者適用，推薦者請加填「四、推薦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 任職單位 |  | | | | | | | |
| 受／自薦者姓名 (若為團體請填代表人) |  | | | | | 性別 | | ☐男 ☐女 |
| 職稱 |  | | | | | | |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 | 手機 | |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 地址 |  | | | | | | | |
| e |  | | | | | | | |
| 簡介  (‬300字以內 | 學歷：  經歷：  保護性工作年資：  保護性工作內涵 | | | | | | | |
| **‬三、報名事蹟** | | | | | | | | |
| 服務對象 |  | | | | | | | |
| 服務期間 | ‬ 年 | | | | | | | |
| 事蹟內容  (‬600字以內 | 服務後的個案狀況（列舉最具代表性的案例）：  為何投入保護服務工作：  從事保護服務工作的意義：  曾遭遇過最大的挫折：  最難忘的事：  最感謝的人： | | | | | | | |
| 證明文件 | ☐服務成果檔案  ☐照片檔案 | | | | | | | |
| 四、推薦者基本資料（推薦者專用，自薦者免填）‬ | | | | | | | | |
| 推薦者全銜 | 個人、機關、團體、機構、事業單位均可 | | | | | | | |
| 推薦者姓名 |  | | | | 性別 | | **▢**☐男 | |
| 電話 |  | 傳真 |  | | 手機 | |  | |
| 任職單位 |  |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e |  | | | | | | | |
| 推薦理由  (‬300字以內 |  | | | | | | | |

**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_\_參與衛生福利部主辦之第二屆紫絲帶獎徵選，願意遵照以下參賽規則：

1. 同意出席「紫絲帶講壇」與「頒獎典禮」。

2. 同意主辦單位透過媒體(含網路）無限期傳播分享「紫絲帶講壇」

之演說影片。

3. 同意並配合簡章與活動辦法所載，與其他遴選作業之各項規定。

特立此據為憑。

立同意書人\_\_\_\_\_\_\_\_\_\_\_\_\_\_\_\_\_\_

中華民國104年\_\_\_\_\_月\_\_\_\_\_日